

#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

临环控函〔2022〕6号

##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2022年度单位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本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本单位无此表）
-

八、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表（本单位无此表）

九、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支预算表（本单位无此表）

十、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本单位无此表）

十一、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本单位无此表）

十二、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表

十三、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为全市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管控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机动车尾气监控平台、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等科技监管系统设备及网络维护工作；负责对监控平台的数据进行核实修约、统计分析、存储和监测信息的发布、上报工作；负责环境信息数据库建设，实施基础数据的环境信息化处理，承担全市各类环境基础数据的应用服务工作；建设并保障全市环境信息网络的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负责生态环境应用业务系统的研发、维护；指导各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环境信息化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6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3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1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现有工作人员 15 人。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室、监控室、督查室、信息室、财务室。

### 三、2022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1、做好污染源监控数据联网与平台统计汇总工作

今年，我市与监控平台联网的重点排污单位有 66 家，其中涉气单位 41 家，涉水单位 28 家，气水重复 3 家。自动监控点位 240 个，其中废气点位 209 个(含五项污染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的点位 1 个，三项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点位 94 个，两项污染物二氧化硫、烟尘的点位 41 个，单烟尘的点位 69 个，单 VOC<sub>s</sub> 的点位 4 个)，废水点位 31 个。当前均按规定的要求联网传输并稳定运行，今年目标任务为数据有效传输率达 90% 以上的国家污染减排考核要求；同时，按局党组工作安排，我中心将认真进行重点时段、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排放量统计对比工作，全力为精准治污提供数据支撑。

## **2、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情况统计报送工作**

2021 年经平台统计汇总整理共完成《临汾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情况通报》（后变更名称为关于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超标问题依法进行处理的通知）24 期，及时印发文件将相关企业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通知相应分局及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核实处理。还按《临汾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惩治办法（试行）》的要求，及时将超标信息抄送税务、城市管理局进行联合处置。

## **3、做好单位网络运行保障及网站信息发布工作**

全力做好生态环境局机关网络运行保障工作，确保网络安全畅通和网站正常运行。今年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政府网站监测标准》及市政府关于《临汾市市直部门网站集约化建设绩效考核评估指标》要求，对有关栏目进行合理改版，确保网站规范运行。日常工作中第一时间配合

局各业务科室及有关部门做好网站信息发布工作。

#### **4、强化机动车排气治理监管技术支持工作**

我单位将克服人员变动、业务生疏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标准、规范，尽量短期适应工作需要，确保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和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运行；并严格要求运维单位定期进行硬件、软件维护，保障平台正常稳定运行，实现与省厅、省交通厅I/M实时传输。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方面，一是监督、督促运维单位按规范开展运维工作，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完成向省厅实时传输任务；二是在局领导的协调下，克服没有计量校准预算经费的影响，督促运维单位完成遥感监测设备的计量校准工作，确保遥测数据的合法性；三是按时完成省厅每月柴油货车攻坚行动报表任务；四是通过与交警支队协调，初步建立抓拍黑烟车处罚机制。

#### **5、结合职责全力配合做好技术支持保障**

同时，全力配合其他业务科室做好相关技术支持，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机动车排气监管系统和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努力为全市生态环境管理提供高效的科技治污手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13 个表附后

- 一、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部门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部门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部门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本单位无此表）
- 八、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本单位无此表）
- 九、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部门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本单位无此表）
- 十、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本单位无此表）
- 十一、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本单位无此表）
- 十二、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三、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4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 165.45 万元，增加 215%。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242.36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42.3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45 万元，增加 21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 （二）支出预算总计 242.3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2.3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45 万元，增加 21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75 万元，增长 247%；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7 万元，增长 135%；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4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2.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4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6 万元，占 78.64%；项目支出 51.76 万元，占 21.3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65.45 万元，增加 21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4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45 万元，增加 21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9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2.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18.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

经费的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9.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9.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 十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

财政性资金合计51.76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42.36万元。

### 十三、其他说明

#### （一）政府债券公开

##### 1. 一般债券公开

- （1）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 （2）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 2. 专项债券公开

- （1）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 （2）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 （3）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注：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未使用政府债券。

#### （二）其他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无其他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此件公开发表）

## 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211002]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11002013]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	项目	2022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2.3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199.38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5.8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36	本年支出合计	242.36

## 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功能科目编 码	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2.36	242.36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9	27.09				
208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7.09	27.09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6	18.06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3	9.03				
211	[211]节能环保支出	199.38	199.38				
21101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 务	147.62	147.62				
2110103	[2110103]机关服务	147.62	147.62				
21103	[21103]污染防治	51.76	51.76				
2110399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 支出	51.76	51.76				
221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88	15.88				
2210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88	15.88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88	15.88				

## 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2.36	190.60	51.7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9	27.09	
20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9	27.09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6	18.06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3	9.03	
	[211]节能环保支出	199.38	147.62	51.76
211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7.62	147.62	
2110103	[2110103]机关服务	147.62	147.62	
211	[21103]污染防治	51.76		51.76
2110399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1.76		51.76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88	15.88	
221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88	15.88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88	15.88	

##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2.3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9	27.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199.38	199.38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5.88	15.8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36	本年支出合计	242.36	242.36		



##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211002]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11002013]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2.36	190.60	51.7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9	27.0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9	27.09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6	18.06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3	9.03	
[211]节能环保支出		199.38	147.62	51.76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7.62	147.62	
2110103	[2110103]机关服务	147.62	147.62	
[21103]污染防治		51.76		51.76
2110399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1.76		51.76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88	15.88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88	15.88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88	15.88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190.60	
505	172.3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2.38	
50502	18.15	
[5050299]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5	
509	0.0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年预算数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211002]临汾市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支出项 目类别	资金来 源	资金 性质	政府 采购 品目	采购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是否 面向 中小 企业 采购			
										预算总 计	政府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资金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资 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其中： 上级或 下级财 政补助 资金	是否 面向 中小 企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7.00		9.60	9.60	9.60								
211	[211]临汾市 生态环境局							27.00		9.60	9.60	9.60								
	公用经费							26.00	0.48	1.20	1.20	1.20								
2110020 13	[211002013] 临汾市环境监 控中心	14100022211Y2 00000004-公用 经费项目	[30201] 办公费	在职人 员一般 公用经 费	年初 安排	财政 拨款 资金	复印 纸	25.00	0.03	0.75	0.75	0.75						1-是	1-是	
2110020 13	[211002013] 临汾市环境监 控中心	14100022211Y2 00000004-公用 经费项目	[30202] 印刷费	在职人 员一般 公用经 费	年初 安排	财政 拨款 资金	印刷 服务	1.00	0.45	0.45	0.45	0.45						1-是	1-是	
	专项项目							1.00	8.40	8.40	8.40	8.40								
2110020 13	[211002013] 临汾市环境监 控中心	14100022211T2 00000047-污染 源现场端运行 质量保障支出 项目	[31002] 办公设备 购置	其他特 定目标 类项目	年初 安排	财政 拨款 资金	机房 辅助 设备	1.00	8.40	8.40	8.40	8.40						1-是	2-否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数据机房及环保业务系统运行保障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提供二位技术人员驻场运维服务,对机房网络安全设备、1-15层楼层内外网交换机31台、机房动环(机房的温湿度)管理系统等设备进行查看维护,提供环保信息数据安全,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设备应急服务、楼层内外网交换及机房网络设备、路由器、区县专网交换机、路由器、日志审计系统、信息安全加固、安全等服务。二、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全年服务标准为100次内的驻场服务,解决系统中设备故障的排除、会议前一天联调、会议中现场保障、系统线缆检查和维护、系统改造和升级的建议、用户操作人员的培训、每月一次对系统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查,以及紧急故障的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行。三、网站云监测服务,完成我局网站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工作,并将所发现的问题信息上报到监测平台予以展示,使网站工作人员根据问题及时整改。四、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本地化运维服务商日常对硬件和视频监控平台进行巡检,实时处置操作系统和非硬件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依照生态环境部、省厅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环发〔2010〕87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和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1号)、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环大气〔2020〕31号)。一、确保我局网络安全,日常开展机房、机房设备、楼层设备、内外网维护,确保业务正常开展,数据正常传输。二、完成部、省、市、县四级视频会议召开及我局门户网站日常监测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随着网络安全的日趋重要,做好设备及网络运维工作,确保各类业务数据正常传输显得尤为重要,安排技术人员驻场运维,做好各类设备日常查看维护工作,保障各类业务正常开展。二、同时,根据国家、省环境信息工作要求完成专网维护工作,省厅对专网联通率进行不定期通报。三、对全市39个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过程数据实时管理(包含过程照片、视频),以保证检测过程、结果真实有效,杜绝违规操作等作弊现象,数据实时上传省生态环境厅平台、实时与省交通厅I/M平台数据交换,保障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I/M)制度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积极开展数据机房运维工作;二是做好外网及环保专网17个市、县节点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内、外网业务数据正常传输,为各级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持;三是及时对各类设备及时进行更新升级。四、为全市四级环境系统视频会议召开提供必要保障,确保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视频会议效果,保障业务协调沟通。五、开展网站监测服务,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省、市网站考核。六、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本地化运维服务商日常对硬件和视频监控平台进行巡检,实时处置操作系统和非硬件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定期对环保专网县级终端进行维护测试、故障排除,定期对互联网进行检查,确保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正常上传;二是按需完成局域网、机房、楼层设备等日常维护工作。三是确保设备软件及时升级更新。四、会议前一天进行会议测试、设备巡查;会议当天提供现场保障,确保会议正常召开;五、是按时开展门户网站监测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地化运维服务商日常对硬件和相关的系统平台进行巡检维护,实时处置操作系统和硬件故障,故障第一时间得到处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本地化运维服务商日常对硬件和相关的系统平台进行巡检维护,实时处置操作系统和硬件故障,故障第一时间得到处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次数	≥48次	数量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次数	≥48次
			硬件运维数量	≥45个		硬件运维数量	≥45个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5分钟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5分钟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小时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小时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运维成本	25.9万元	成本指标	运维成本	2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运行高效	效率高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运行高效	效率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晓锋	联系电话:	18603579696	填报日期:	20211129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源现场端运行质量保障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质量控制中示值误差检测所需要的标气，更新购置机房电池。计算机房UPS电池组于2015年5月采购投入使用，至今已6年6个月（厂家保修期3年），现已鼓包、漏液完全失效。因意外断电已造成机房多台（次）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丢失故障，现急需更新UPS电池组，以保证在意外断电情况下可正常关机，保障机房服务器和网络设备正常运行和4小时以内业务系统不中断运行。							
立项依据		1、《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质量管理工作通知》晋环函[2021]294号 2、《关于开展全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2021年8月26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山西省《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4/T2051 2020，示值误差需使用不同浓度标气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测试，确保设备测量数据准确；机房服务器不更换电池，各系统平台将无法正常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山西省《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4/T2051 2020，示值误差需使用不同浓度标气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测试，确保设备测量数据准确；机房服务器不更换电池，各系统平台将无法正常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4/T2051 2020，示值误差需使用不同浓度标气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测试，确保设备测量数据准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山西省《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4/T2051 2020要求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示值误差抽测。				按照山西省《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4/T2051 2020要求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示值误差抽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控用标气	≥2台（套）	数量指标	质控用标气	≥2台（套）		
			电池设备数量	≥1台（套）		电池设备数量	≥1台（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电池规格	120AHXX型号等		电池规格	120AHXX型号等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2022年6月前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2022年6月前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8.3万元/台（万元/辆等）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8.3万元/台（万元/辆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晓锋	联系电话：	18603579696	填报日期：	2021120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技术服务及服务器厂家延保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7,8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汾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国发平台）于2014年3月投入运行，目前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的监控点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对监测数据异常、超标等情况进行报警处理，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减少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临汾市环境监控平台，并同步交换至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控平台。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是非现场执法监管的主要手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环境监控系统平台稳定运行、数据传输正常有效，保障上下级环保部门业务联动，为环境执法提供技术支持。临汾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部署安装有四台服务器，主要是通讯、交换、应用和数据服务器，生产厂商均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为确保临汾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硬件故障第一时间得到处理，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提供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支持及备件更换和服务器硬件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提供远程技术支持；二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备件更换；三是提供服务器硬件维修服务，对服务器硬件设备进行保修，如：CPU、内存、硬盘、主板、CPU板、中板、内存板、RAID卡、SAS卡、网卡、显卡、转接卡、IB卡、管理卡、声卡、电源背板、硬盘背板、风扇背板、电源模块。机动车尾气监控平台服务器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号）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75%；《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要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应保持在90%以上；《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中要求健全非现场执法方式，对正面清单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对重点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等物联网监控系统开展非现场监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是《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要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应保持在90%以上，是国家节能减排考核的主要指标。二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因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是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三是《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要求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有关规定和“放管服”改革精神，强化以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推动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全市39个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过程数据实时管理（包含过程照片、视频），以保证检测过程、结果真实有效，杜绝违规操作等作弊现象，数据实时上传省生态环境厅平台、实时与省交通厅I/M平台数据交换，保障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国发）于2014年2月投入运行，根据《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要求，强化以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各地应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日常稳定运行，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及时、完整传输至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平台。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于2016年9月竣工验收投入运行，平台软件于2019年升级，2020年增加与省交通厅I/M平台数据交互功能，东软集团作为平台软件开发单位，实施方案可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保障临汾本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的应用平台稳定运行。二是协助完成重点排污单位排查及安装联网服务。三是保障部、省、市、企业现场数据传输、交换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应保持在90%以上，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四是对系统数据库及程序进行定期备份，确保数据库稳定运行，数据安全。五是国发平台软件升级部署联动，保证系统升级部署联动工作及按时完成，软件问题故障及时响应处理。六是电子督办系统运维。对督办数据进行维护、统计，对督办信息进行分析。七是协助优化系统平台性能和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临汾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国发）于2014年2月投入运行，根据《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要求，强化以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各地应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日常稳定运行，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及时、完整传输至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平台。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于2016年9月竣工验收投入运行，平台软件于2019年升级，2020年增加与省交通厅I/M平台数据交互功能，东软集团作为平台软件开发单位，实施方案可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平台正常运行，确保39个检测机构正常检测、实时向省厅平台上传数据、实时与省交通厅I/M平台数据交互。良好的服务器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90%，完成国家污染减排考核要求。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稳运行，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平台正常运行，确保39个检测机构正常检测、实时向省厅平台上传数据、实时与省交通厅I/M平台数据交互。良好的服务器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90%，完成国家污染减排考核要求。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稳运行，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1个
			硬件运维数量	≥9个		硬件运维数量	≥9个
			维护系统终端用户数	≥181个		维护系统终端用户数	≥181个
			硬件（软件）运维次数	≥300次		硬件（软件）运维次数	≥300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5分钟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5分钟
			系统（硬件）故障率	≤5%		系统（硬件）故障率	≤5%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小时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小时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426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42600元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技术服务及服务器厂家延保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7,8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临汾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国发平台）于2014年3月投入运行，目前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的监控点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对监测数据异常、超标等情况进行报警处理，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减少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临汾市环境监控平台，并同步交换至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控平台。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是非现场执法监管的主要手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环境监控系统平台稳定运行、数据传输正常有效，保障上下级环保部门业务联动，为环境执法提供技术支撑。临汾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部署安装有四台服务器，主要是通讯、交换、应用和数据服务器，生产厂商均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为确保临汾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硬件故障第一时间得到处理，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提供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支持及备件更换和服务器硬件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提供远程技术支持；二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备件更换；三是提供服务器硬件维修服务，对服务器硬件设备进行保修，如：CPU、内存、硬盘、主板、CPU板、中板、内存板、RAID卡、SAS卡、网卡、显卡、转接卡、IB卡、管理卡、声卡、电源背板、硬盘背板、风扇背板、电源模块。机动车尾气监控平台服务器。</p>					
立项依据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号）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75%；《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要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应保持在90%以上；《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中要求健全非现场执法方式，对正面清单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对重点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等物联网监控系统开展非现场监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一是《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要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应保持在90%以上，是国家节能减排考核的主要指标。二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因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是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三是《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要求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有关规定和“放管服”改革精神，强化以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推动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全市39个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过程数据实时管理（包含过程照片、视频），以保证检测过程、结果真实有效，杜绝违规操作等作弊现象，数据实时上传省生态环境厅平台、实时与省交通厅I/M平台数据交换，保障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I/M）制度落实。</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临汾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国发）于2014年2月投入运行，根据《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要求，强化以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各地应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日常稳定运行，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及时、完整传输至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平台。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于2016年9月竣工验收投入运行，平台软件于2019年升级，2020年增加与省交通厅I/M平台数据交互功能，东软集团作为平台软件开发单位，实施方案可行。</p>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是保障临汾本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的应用平台稳定运行。二是协助完成重点排污单位排查及安装联网服务。三是保障部、省、市、企业现场端数据传输、交换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应保持在90%以上，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四是对系统数据库及程序进行定期备份，确保数据库稳定运行，数据安全。五是国发平台软件升级部署联调，保证系统升级部署联调工作按时完成，软件问题故障及时响应处理。六是电子督办系统运维。对督办数据进行维护、统计，对督办信息进行分析。七是协助优化系统平台性能和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临汾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国发）于2014年2月投入运行，根据《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要求，强化以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各地应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日常稳定运行，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及时、完整传输至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平台。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于2016年9月竣工验收投入运行，平台软件于2019年升级，2020年增加与省交通厅I/M平台数据交互功能，东软集团作为平台软件开发单位，实施方案可行。</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平台正常运行，确保39个检验机构正常检测、实时向省厅平台上传数据、实时与省交通厅I/M平台数据交互。良好的服务器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90%，完成国家污染减排考核要求。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稳运行，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平台正常运行，确保39个检验机构正常检测、实时向省厅平台上传数据、实时与省交通厅I/M平台数据交互。良好的服务器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90%，完成国家污染减排考核要求。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稳运行，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晓锋	联系电话：	18603579696	填报日期：	20211208	